

國軍左營總醫院就醫收費(優免)基準表

單位：元

對象	項目	健保部分負擔			掛號費		差價病房費		自費藥費材	其他非健保項目	
		門診	急診	住院	門診	急診	單人房	雙人房			
一般民眾		240	400	規定	60	15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
國軍人員	國軍官兵及軍校生	0	0	0	0	0	上校以上及飛官全免		規定	規定	
							少校以上及士官長 6折	少校以上及士官長 3折			
							尉官以下 7折	尉官以下 5折			
	國軍軍(遺)眷	0	50	優免10%	0	0	將官以上全免		規定	規定	
							其餘軍眷 7折	其餘軍眷 5折			
	國軍文職人員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(各類證明書依備註五辦理)	
	國軍文職人員眷屬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	
國軍聘雇飛行教官	0	0	0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		
國軍聘雇人員(不含聘雇飛行教官)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		
持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特准證者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		
國家政策補助及規定者	身心障礙者	50	300	規定	60	15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
	中低收入戶	240	300	規定	60	15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
	無職榮民	0	0	0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(各類證明書依備註五辦理)	
	福保者(低收入戶)				0	150					
	3歲以下兒童者				60	150					
	勞保職業傷害				60	150					
	健保百歲人瑞				0	150					
	重大傷病				60	150					
	分娩				0	150					
	替代役				0	0					0
	其他健保局規定優免對象	0	0	0	60	15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
	持榮譽證本人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
	持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服務證本人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
	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現職暨退休人員(含遺眷)	0	0	0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
	在營後備戰士	0	0	0	0	0	7折	5折	無優免	無優免	
非在營後備戰士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	
完成14天召集訓練後一年內之後備軍人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	
醫院員工	員工	0	50	0	0	0	減免1050		藥品9折	無優免	
	員工眷屬	240	400	規定	0	0	減免1050		無優免	無優免	
	本院志工	240	400	規定	0	0	減免300		無優免	無優免	
	醫院實習學員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
	外包人員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
退將	退伍上將(眷屬)	有職榮民	240	400	規定	0	0	全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	無職榮民	0	0	0	0	0				
	退伍中將(眷屬)	有職榮民	240	400	規定	0	0	全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	無職榮民	0	0	0	0	0				
其他	兒漫義診(18歲以下)	0	400	規定	0	15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
	本院附設護理之家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	

	有職榮民、里民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無優免	無優免
	榮民眷屬(配偶)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無優免	無優免
	榮民眷屬(父母子女)	240	400	規定	10	10	無優免	無優免	無優免
	國防醫學院校友	240	400	規定	0	0	減免 300	無優免	無優免
	特約醫療團體	240	400	規定	0	0	合約	無優免	無優免
	社區活動轉介或健檢異常回院門診民眾(首次為限)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無優免	無優免
備註	<p>一、本次修訂自 115 年 5 月 16 日 起實施，各項就醫收費(優免)除依本基準辦理外，其餘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國家政策指示及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(減免)實施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國軍官兵及軍校生之自費衛藥材及非健保項目：依規定確認有治療需要，全額減免，否則，酌收衛藥材及一般材料成本費用。</p> <p>三、軍人(眷)就醫未攜帶軍證或眷補證時以一般(健保)身份付費，並於當月份持證件辦理補證退費；另就診日為當月 22 日(含)以後者，最遲於次月 10 號前辦理。</p> <p>四、內容說明：</p> <p>(一)眷屬係指配偶、父母(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證)及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學(專科)以下學校(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及學制為準，不含延畢、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)或未婚(不含已離婚者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</p> <p>(二)醫院員工：包含 本院及所屬分院員工。</p> <p>五、各類證明書收費標準按部頒及本院現行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		